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资〔2005〕1056号

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省科技厅：

送来《关于请求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的函》、《关于请求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的补充函》（粤科函筹字〔2005〕205号、730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范围为我委粤计高函〔2003〕486号批准的建设内容，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科学中心建筑物、户外设施及景观，主体建筑面积114519平方米。建筑工程概算总投资11936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01499万元，其他费用11113万元，预备费6756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专项安排解决。

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。科学中心项目展项部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请抓紧编制，概算按规定报我委审批。

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财政厅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12月28日印发
